

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包月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2017年6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新区支行申请贷款500万元，期限为半年，此笔借款委托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股东包月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共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由关联方无锡睿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向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则本议案无法审议；同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未对公司股东全部为关联方的相关议案如何审议做出规定，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股东进行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无锡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